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佈 未達至溢利保證

本公佈乃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近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代價31,295,000港元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之51%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保證溢利(即Viva Champion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可能無法達至。Viva Champion Limited之實際溢利金額及有關賠償金額尚未確定，須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最終定稿並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就和與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未達致溢利保證之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